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三七互娱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
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七互娱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三七互娱收购三七互娱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三七”）40%股权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。广发证券发表的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承诺情况

根据上市公司与李卫伟、曾开天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李卫伟、曾开天承诺：上海三七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0,000.00 万元、60,000.00 万元、72,000.00 万元。前述净利润是指上海三七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（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）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如上海三七未实现前述承诺的业绩，则由李卫伟、曾开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，且李卫伟、曾开天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。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：当期应补偿金额=（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-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）÷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×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-已补偿金额。

二、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上海三七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（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,248.84 万元和 103,687.80 万元，已完成业绩承诺。

三、广发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及上海三七高管人员进行交流,查阅上市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协议,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健审(2017)3-105号《关于三七互娱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》,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,本保荐机构认为:2016年度,上海三七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(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)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,248.84万元和103,687.80万元,上海三七完成业绩承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七互娱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
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袁若宾

朱保力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